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
80 級清寒獎學金辦法

2010 年 12 月 20 日

- 一、本獎學金乃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80 級校友為協助母系家境清寒之學生，使其能專心向學完成學業。於 2010 年 11 月捐助新台幣一百萬元為初期基金，設立「80 級清寒獎學金」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基金存入銀行生息，可動用基金本息發放。
- 三、名額：原則上每學期 1 名
- 四、金額：每人五萬元整，未來得隨學雜費漲幅調整之，其調整額度由本獎學金贊助者修訂之。
- 五、申請條件及資格
限材料系大學部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 1. 家境清寒有適當證明（說明）者。
 2. 舊生前一學年之操行成績 B-(含)以上，學業平均成績(GPA) 2.44(含)以上，且不及格學分未超過 1/2 者。
 3. 新生不受第二款之限制。
- 六、合乎獎學金發給對象及資格者，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自行備妥基本資料、清寒證明（或說明書）、歷年成績單或入學成績及其它有利審查之文件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成為獎學金候選人。
- 七、審核：由系學術委員會議核定。
- 八、頒發時間：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頒發。
- 九、責任與義務：本獎學金無責任與義務。為使本獎學金生生不息，獲獎人於畢業後有適當能力時，歡迎主動回饋。
- 十、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

獎學基金連絡人 材料系辦公室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
范楊春綉女士獎學金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獎勵國立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家境清寒努力向學之同學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范楊春綉獎學基金。

三、名額：原則上每年2名(大三、大四各乙名)。

四、金額：每人伍萬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及資格：

限材料系大學部(含工學院學士班主修材料者)三、四年級且符合下列資格者，

1. 家境清寒（需附清寒證明或其他法定證明文件）。

2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。

3. 未支領其他獎學金。

六、審核：由系學術委員會議核定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申請。

八、頒發時間：每學年下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頒發。

九、責任與義務：無。

十、其他：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本獎學金贊助者訂定之。

獎學基金連絡人 材料系辦公室

國立清華大學姜培義先生獎助金設置辦法

87 學年度訂定
88 學年度起實施

一、緣起：姜培義先生為感念學校的栽培，並鼓勵家境清寒之在學優秀青年，自 88 學年度起在本校捐設姜培義先生獎助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
二、基金：

(一) 本獎學金由姜培義先生一次慨捐新台幣二百萬元作為基金，自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以利息支付。

(二) 本基金後以基金息款百分之五十支付獎學金為原則，其餘定期滾入本金繼續儲存。

三、名額：每學期暫定二名（限材料系）。

四、金額：每名每學期暫定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，以後視基金生息情形逐年酌情調整。

五、資格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，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均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(一) 材料系之同學。

(二) 前學期學業七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優良，家境清寒、且未受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
(三) 申請者由導師推薦並送往系主任核定之。

六、申請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，照本校一般獎學金提出申請。

七、審核：由本校委員會合併其他獎助學金彙整審查，通過受獎人選，報請校長核備之。

八、附記：

(一) 本獎學金之發給期間、名額、金額及資格等，得由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酌情調整之

(二) 本辦法經捐款者同意及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

1985 級清寒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2006 年 12 月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材料系）家境清寒努力向學或因個人(家庭)突遭變故、急病醫療等嚴重影響生活與學業之學弟妹。

二、獎學金及救助金來源：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985 級基金（以下簡稱基金）。

三、清寒獎學金：

(一) 申請條件

1. 家境清寒（須附里長證明或其它法定證明文件）
2. 大學部二年級。
3. 大一全學年之學期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
4. 未支領校內其他獎學金
5. 由符合前 1 至 4 項之申請人，依大一全學年之成績平均分數擇優頒發；若平均分數有多位相同，則以修習學分數較多者優先；若最高平均分數有多位申請人且其修習之學分數也相同，則當年度之獎學金平分之。

(二) 名額：每年 壹 名

(三) 金額：每年 伍 萬元整

(四) 申請手續、時間：每學年開學後，依學校之作業程序領獎。

四、急難救助金：

(一) 申請條件

凡本系學生，在校期間發生下列事故之一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影響就學而急需救助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金(原則是救急優於救貧，支援陷於困境者優於受傷者)：

1. 本人遭遇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，且家境清寒者。
2. 學生家庭戶內人口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，須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，致生活陷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者，且有證明文件者。
3. 學生家庭戶內人口死亡，無力殮葬者。
4. 學生家庭突遭重大變故（例如風災、火災、水災、震災及法定災害等），頓失經濟來源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嚴重影響就學，且有證明文件者。
5. 負擔學生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，罹患重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營服役、入獄服刑或其他原因，致使生活陷困境者，嚴重影響就學，

且有證明文件者。

6. 遭遇其他急難事故，經認定確需救助者。

(二) 申請手續：

1. 本系專任教師或導師訪談學生後，確實了解，由學生或委託導師填寫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1985 級清寒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」申請表（如附件）一份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（若學生無法提出證明文件，請導師進一步了解或於系務會議列席報告），一併送請導師簽注意見後，轉送系上提出申請。
2. 系上接獲申請後，將提至系務會議，請導師或相關教師於會議中說明該生之狀況，經系務會議審議後，視情形決定是否核發急難救助金及金額。系務審查會議除審查書面資料外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3. 應於發生事故之三個月內，提出急難救助金申請方為有效，且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4.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調查或不願提供相關資料或證明者，訪查教師應於申請書（訪查表）內詳細敘明，必要時得拒絕受理申請。
5.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者，經查屬實，得追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法辦。

(三) 名額：每年 不限 名額

(四) 每名學生救助金額：最高 伍萬 元。

(五) 辦理時間：不定期辦理。

五、責任與義務：無。

六、其它：

- (一) 若當年度無人符合第三條之申請條件，則當年度之清寒獎學金得不受家境清寒之條件限制。
- (二) 「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985 級清寒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」於校內之公告、文件得簡稱為「材工 85 級獎學金及急難救助金」。
- (三) 本辦法之修訂，由材料系 1985 級同學會議訂定之，並經基金代表人附屬簽名後送請母校協助獎學金之頒發。

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985 級

基金代表人 徐錦志

TEL：02-25866440

e-mail：jjshyu@ttu.edu.tw